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責任聲明	6
推薦意見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細則(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當於購回授權授出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執行董事：
劉曉鵬先生
丁東華先生
陳偉女士
鍾達歡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魏秋立女士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禮卿先生
李良溫先生
洪嘉禧先生
萬建華先生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建議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賬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即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或本公司之相關股份（透過供股或根據為本公司僱員或董事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而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按照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或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總面值最多為授出發行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20%。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為限之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701,123,120股。待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540,224,624股股份。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即購回授權），而可購回股份之總額最多為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0%。

待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概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0,112,312股股份。

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開始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細則、公司法或任何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之所有必需資料，使股東可就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或倘有關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最接近而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包括該等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6(2)及87(1)條，劉曉鵬先生、陳偉女士、魏秋立女士、李良溫先生及萬建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曉鵬先生及陳偉女士為執行董事、魏秋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李良溫先生及萬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為了行政上方便及靈活，董事會尋求股東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劉曉鵬先生、陳偉女士、魏秋立女士、李良溫先生及萬建華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賬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依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待批准之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就股東週年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賬面值而擴大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劉曉鵬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按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考慮購回授權必須之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701,123,120股繳足股款股份。

待通過就批准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70,112,312股繳足股款股份，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所需資金

購回所需資金將全數由根據百慕達任何適用法律、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上市規則合法可作該用途之本公司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融資支付。

4. 購回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與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結算日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數字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進行任何購回。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曆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1.48	1.00
五月	1.30	1.10
六月	1.18	1.04
七月	1.10	0.99
八月	1.05	0.90
九月	1.00	0.90
十月	1.20	0.85
十一月	1.18	0.93
十二月	0.96	0.81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09	0.82
二月	1.01	0.90
三月	1.09	0.9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91	0.81

6.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現時概無意於購回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被禁止在知情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擁有之本公司證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有關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定可能適用之情況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8. 收購守則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根據董事可得之持股量資料，於最後可行日期，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導致股東任何一方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全面要約，或導致股份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之最低規定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劉曉鵬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七年加入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加入本公司之前，劉先生曾供職於國家電網公司、國網英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電力財務有限公司及全球能源互聯網發展合作組織等機構。劉先生熟悉金融機構業務，在金融集團運營、資本運作、投資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

劉先生先後畢業於天津大學、南開大學，擁有工學學士、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劉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劉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固定任期，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劉先生有權收取約474,000港元之董事袍金及約人民幣396,000元之薪金及退休金計劃福利，有關金額乃參考其於本集團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集團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釐定，並已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劉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陳偉女士，58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陳女士歷任中國人民銀行深圳經濟特區分行金融管理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財務負責人、深圳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副行長兼首席財務官、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常務副行長、上海陸家嘴國際金融資產交易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特別顧問及常務副總裁，及國美金控投資有限公司總裁。陳女士擁有逾34年銀行從業經歷，在金融機構的運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

陳女士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擁有管理學博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

陳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陳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陳女士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陳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女士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陳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魏秋立女士，50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魏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擔任國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負責行政及品牌管理，彼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國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國美電器有限公司（「國美電器」）之高級副總裁。魏女士過往曾擔任國美電器總部行政中心及管理中心主管，及國美電器副總裁，負責行政系統工作。於二零零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魏女士任職於北京鵬潤投資有限公司，最初為人力資源部經理，其後為行政中心主管。魏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取得首都師範大學哲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魏女士為三聯商社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魏女士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魏女士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魏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魏女士有權收取12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魏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魏女士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將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魏女士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李良溫先生，66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40年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保集團副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出任中國人保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副董事長及總裁。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彼獲委任為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李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畢業於河北師範大學，主修英語，並獲大學水平資格。

李先生為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新黃浦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彼出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李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李先生有權收取32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李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將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李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萬建華先生，62歲，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先生時任通聯支付網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上海市互聯網金融行業協會會長，珠海華潤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及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萬先生歷任多家知名企業及機構之高級管理層職務，曾先後擔任中國人民銀行資金管理司宏觀分析處處長、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總行副行長兼上海分行行長、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總裁、上海國際集團總裁，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等重要職務，在銀行、證券、支付及企業集團的經營管理等方面擁有豐富的工作管理經驗。

萬先生先後就讀於廈門大學、中國人民銀行研究生部(現稱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及澳洲國立大學，分別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萬先生時任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萬先生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且萬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萬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根據委任函，萬先生有權收取320,000港元之固定年薪，有關金額董事會參考萬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現行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有關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於最後可行日期，萬先生概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將不會因其董事身份收取任何薪酬或花紅分派。概無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予以披露有關萬先生重選連任之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敦請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Gom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於香港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81號香港怡東酒店3樓怡禮閣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曉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偉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魏秋立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李良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萬建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f)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細則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換股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除外），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細則」）、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不時修訂）（「公司法」）或任何其他百慕達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當時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給予權利可認購股份之證券之發售建議或發行（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之配額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任何法律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或經考慮到在決定該等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之存續或程度時所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就此適用之所有其他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能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權限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行使上述第4項決議案(a)段所述有關該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之權限。」

承董事會命
國美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劉曉鵬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29樓2912室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東華先生、劉曉鵬先生、陳偉女士及鍾達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秋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禮卿先生、李良溫先生、洪嘉禧先生及萬建華先生。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二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當作撤回論。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會視作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了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的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一概無權投票。
6. 除批准程序及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外，大會上之任何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7. 倘預期於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以後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會生效，則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omejr.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通知股東經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期間，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須於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